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鼓勵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過或盡其所知悉，曾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網址為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強烈建議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分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COVID-19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aoyuanjksh.com/Investor/Circulars.aspx>下載。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aoyuanhealthy.com

電話：852 3916 2688

傳真：852 3907 0333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奧園」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執行董事：

苗思華先生

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梓寧先生(主席)

陳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馬倫道33號

The Cameron 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信息。

洪嘉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有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洪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洪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李子俊醫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醫生現任廣東省人民醫院東病區主任、消化內科主任醫師及南方醫科大學兼職教授。彼從醫逾30年，經驗豐富，乃慢性胃病、腸病、肝臟及胰腺病藥物治療及內鏡治療專家。彼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合資格擔任內科主治醫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就其於腸黏膜炎性損傷機制與防治的實驗研究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中國同濟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國中山醫科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李醫生從事臨床工作逾30年，已發表多篇論文，擁有豐富的消化內科臨床及教學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李醫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醫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醫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韶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一直在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任職，目前擔任會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主持理事會會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享譽全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9）的外部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為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特聘監督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南方房地產》雜誌社社長及廣東建設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評為「全國房地產行業優秀協會工作者」。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中國中山大學房地產經紀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該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26,2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5.15	4.15
五月	4.65	3.82
六月	4.72	3.73
七月	5.32	4.17
八月	5.03	4.01
九月	5.30	4.48
十月	6.29	4.70
十一月	6.58	5.76
十二月	6.22	5.3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78	5.42
二月	9.00	5.36
三月	8.69	5.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8	6.0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明興有限公司(由中國奧園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96,37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明興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約60.64%。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收購。董事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
3. (a)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子俊醫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韶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遵守現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的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的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